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支付方式改革推进工作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 TC25130E4

采 购 人: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Q'V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TC25130E4
- 2.项目名称: 支付方式改革推进工作咨询服务
- 3.项目预算金额: <u>422.19485</u>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u>422.19485</u>万元
- 4.采购需求:

4 E	1- 44 <i>to</i> 14	采购包	¥L. ⊟		
包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万元)	•		
				1. 严格执行国家医保局及北京市医	
			X	保局的相关要求,保证按时完成各项	
		×)		工作任务。	
				2. 参与工作人员为来自全国研究机	
				构、高校、医保部门、医疗机构等的	
	支付方式改革推 进工作咨询服务 项目	X		医院管理、医保管理、临床、病案、	
			9485 1 项	信息、财务、医工、统计、编码等领	
01				域相关专业具有权威性和影响力的专	
				家,得到国家医保局和北京市医保局	
				认可。	
					3. 数据处理、分析的过程、步骤及
				结果要真实、详细,并需做好记录,	
				数据分析的过程要客观合理。	
				4. 专家论证过程要严谨,论证后的	
				结果要客观、公平、详实地反应临床	

		现状。
		5. 技术方案模型的建立与维护要切实可行,具有稳定性及可操作性。
		6. 研究成果要系统全面,具有科学性和可行性。
		7. 能够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应软、硬件设施及日常的运行维护
		以 □ 以 □ □ □ □ □ □ □ □ □ □ □ □ □ □ □ □ □

- 5.合同履行期限: 11 个月。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每天上午 9: 30 至 11: 30,下午 13: 30 至 17: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12月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
-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财库[2006]90 号;
-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 (2017) 141 号;
- (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7) 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在开标当天供应商签到完成且开标时间到达之后对已在系统中递交且完成签到的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注:考虑到网络问题,请各位投标人提前准备解锁,提前 1个小时准备。

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 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地址: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联系方式: 金婷 010-555287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11B

联系方式: 王宏达, 010-6195402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宏达

电话: 010-619540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不召开
	开标前答疑会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支付方式改革推进工作 咨询服务项目 租赁与商业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10 分钟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77 P-1 - 1 - 1	□是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分包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本项目为通过合同分包的方式执行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单位应根据自身服务能力和水平服务方案、工
		作进度, 自行决定分包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在满足本项目中小企业政策的前提
25.5		下,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
		(3) 其他要求:
		1) 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资质条件:无。
		2) 本采购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招标文件第
		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格式"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
		向协议"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
		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5)在签订采购合同阶段,待采购人同意分包情况后,方可执行。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
		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
		〔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
25.6	政采贷	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
		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
		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010-61954027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26.3	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
		联系"中的联系方式。
		收费对象:
		□采购人
27	代理费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
		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下浮 0%;
		缴纳时间:发出中标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 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 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不成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I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

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 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 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 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 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 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 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 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

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 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 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J	亨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供或电子证照
1-1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	
		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	
		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	
		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	
		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 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	
		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	格式见《投标
1 2	书	明书》。	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无须投标人 提供,由采购 人或采购代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 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 提供。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
2-1-1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 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 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 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 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 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 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 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 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 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 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 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 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提供《联合协 议》原件的电 子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 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X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 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 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的;
8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 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 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 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 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 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晶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 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 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	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 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 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注: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 审		评分细则		
内 容		分 值			
报价得分 (10 分)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E A	投单硬实能	5分	投标人能够提供的满足本项目实施的硬件设施,硬件设备齐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硬件设备较为齐全,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硬件设备不齐全,不能满足基本采购需求:得0分。 (硬件能力考察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能够提供进行本课题研究的场地,计算机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		
	核团人情心队员况	5分	组建针对本项目的统筹协调团队,以保证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能够有序开展: 投标人拟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统筹协调团队架构健全:得5分; 投标人拟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统筹协调团队架构较为健全:得3分; 投标人拟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统筹协调团队架构不健全:得1分; 投标人无法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专职协调分析员团队:得0分。 组建针对本项目的专业技术团队,以保障与本项目相关的业务咨询服务:投标人拟提供的专业技术团队中具有中、高级职称人员且团队架构健全,团队人员医疗、医保相关研究项目经验丰富且专业技术水平高,得5分;投标人拟提供的专业技术团队中具有中、高级职称人员且团队架构较为健全,团队人员医疗、医保相关研究项目经验较为丰富且专业技术水平较高,得3分;		

			高,得1分;
			投标人无法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服务团队或团队人员无医疗、医 保相关研究经验:得0分;
			(具有中、高级职称人员须提供人员资格证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用人单位出具的职称证明)
		10 分	近3年承担过医疗、医保相关领域大型会议(400人以上),每个2分,最高得10分。
	业绩经验)J	(证明资料: 需提供会议相关证明,如委托合同、会议签到表、体现会议 名称的照片、会议议程手册等。)
	×T.3™	10 分	近3年承担过国家和北京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相关研究,有较为丰富的经验与影响力,每一项目2分,共10分。 (证明资料: 需提供委托合同或研究文章、成果。)
			对项目背景及现状、目标任务及总体定位的理解情况进行打分:
	对明明解	的 5 分	对项目背景及现状了解透彻,对项目目标任务及总体定位分析充分、准确,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开展:得5分;
			对项目背景及现状了解较为透彻,对目标任务及总体定位分析较为充分、准确,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开展:得3分;
			对项目背景及现状了解不透彻,对目标任务及总体定位分析不充分、不准确,不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开展:得1分;
技术			投标人没有提供对项目的理解:得0分。
部分 (55	工基及撑分析	10 分	投标人能够针对本项目组建咨询专家库,其中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项目组固定成员中具有高级职称比例达到 50%以上的得 10分;
分)			投标人能够针对本项目组建咨询专家库,其中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项目组固定成员中具有高级职称比例达到30%-50%的得7分;
			投标人能够针对本项目组建咨询专家库,其中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项目组固定成员中具有高级职称比例达到10%-30%的得4分;
			投标人能够针对本项目组建咨询专家库,其中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项目组固定成员中具有高级职称比例达到10%以下的得1分。
			投标人能够针对本项目无法组建咨询专家库得 0 分。
			(须提供人员资格证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用人单位出具的职称

		证明。)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组建的咨询专家库需来自全国研究机构、高校、医保部门、医疗机构等的医院管理、医保管理、临床、病案、信息、财务、医工、统计、编码等领域相关专业具有权威性和影响力的专家,得到国家医保局和北京市医保局认可:
		专家库人数不少于 400 人,得 30 分;
	30 分	专家库人数不少于 300 人,不多于 400 人,得 20 分;
	74	专家库人数不少于 200 人,不多于 300 人,得 10 分;
		专家库人数不少于 100 人,不多于 200 人,得 5 分;
		专家库人数少于 100 人,得 0 分.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承诺书并附专家名单并加盖公章。)
项 目 开 方案	5分	对项目开展方案进行全面评分: 项目开展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关键技术可行,能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项目开展方案较为完整、科学、合理,关键技术基本可行,较为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项目开展方案不完整、不科学、不合理,关键技术不可行,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投标人没有提供项目开展方案:0分。
进度 控制 方案	5分	对进度控制方案进行全面评分: 进度方案进度控制合理,关键时间点把握科学准确:得5分; 进度控制基本合理,关键时间点把握基本科学准确:得3分; 进度控制不合理,关键时间点把握不科学不准确:得1分; 投标人没有提供针对本项目进度方案:得0分。
		汉你八仅有旋\\\\\\\\\\\\\\\\\\\\\\\\\\\\\\\\\\\\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是中国特色医疗保障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基本医保管理和深化医改的重要环节,是调节医疗服务行为、引导医疗资源配置的重要杠杆。国家相继出台文件指导支付方式改革工作:2017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55号)要求"实行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按照202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文件精神,从支付方式角度来讲,要"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推广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医疗康复、慢性精神疾病等长期住院按床日付费,门诊特殊慢性病按人头付费"。

北京市按照国家及市委市政府的相关要求,积极推进支付方式改革工作。一方面,近年来我们不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从单一的接项目付费逐步形成了总额预算下,DRG 付费、定额付费等多元复合式的医保支付制度,不断促进医疗机构规范诊疗行为,提高了医保基金使用效率,首都支付方式改革工作成效明显;另一方面,2019 年国家医保局和北京市政府正式签署了《关于建立完善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技术标准和维护机制的合作备忘录》,决定双方共同建立完善 DRG 付费技术标准体系及运行维护机制,同时在北京市医疗保障局设立"国家医保 DRG 付费技术指导组",承担按病组(DRG)付费试点的技术支持工作。技术指导组自成立以来,充分汲取北京在 DRG 付费先试先行的改革经验,以 2.6 亿历史病例数据为基础,凝聚临床、医保等领域近千名专家智慧,汲取社会各界上万条意见建议,迭代升级了 5 版全国统一的契合中国医疗市场特点的分组方案,在近 200 个统筹区开展应用。实现中国统一的按病组(DRG)分组方案从无到有,从有到优。同时,完成技术评估、按病组(DRG)付费经办规程制定等多项工作内容,为按病组(DRG)付费在试点城市的落地与推广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

二、项目目标及要求

本项目拟为北京市及国家支付方式改革工作推荐、出台方案提供技术支持,具体要求如下:

1. 严格执行国家医保局、北京市医保局的相关要求,保证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2. 参与工作人员为来自全国研究机构、高校、医保部门、医疗机构等的医院管理、 医保管理、临床、病案、信息、财务、医工、统计、编码等领域相关专业具有权威性和影响力的专家,得到国家医保局、北京市医保局认可:
- 3. 数据处理、分析的过程、步骤及结果要真实、详细,并需做好记录,数据分析的过程要客观合理;
 - 4. 专家论证过程要严谨,论证后的结果要客观、公平、详实地反应临床现状;
 - 5. 技术方案模型的建立与维护要切实可行,具有稳定性及可操作性。
 - 6. 研究成果要系统全面,具有科学性和可行性。
 - 7. 能够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应软、硬件设施及日常的运行维护。

三、项目内容

按照国家医保局、北京市医保局相关部署要求,开展支付方式改革推进工作咨询服务。本项目重点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优化国家和北京分组方案

对按病组(DRG)数据采集规范方案等进行分析研究,建立标准化的数据采集和处理流程。升级按病组(DRG)分组方案及技术规范,一方面开展系统性 ADRG 分学科临床论证工作,专家来源主要为中华医学会、中华口腔医学会各学科全国知名临床人员,全国各地医保管理专家、编码专家等;另一方面开展按病组(DRG)分组方案细分组统计分析与升级工作,专家来源应为技术指导组认可的专家,及全国高校、学者等统计学专家。

(二)做好宣传培训工作

一是做好技术指导组微信公众号运营与维护,主要用于建立按病组(DRG)分组方案移动查询系统,对社会公众及时公开最新分组方案,做到信息公开透明;畅通 DRG 国家试点工作组对外意见收集及反馈渠道,做到意见建议等信息的动态交互;适时刊载支付方式改革相关文章,开展相关活动策划,做好改革宣传工作等。二是组织开展全国和北京支付方式改革相关培训班等。

(三) 落实配合国家医保局工作

按照国家医保局、北京医保局最新文件、工作要求,做好国家和北京支付方式改革

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完成国家支付方式改革交叉调研评估工作、与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对接工作、开展全国落地指导、研究完善北京支付方式政策和技术标准等。

四、项目输出成果及研究方法

本项目为研究性项目,主要输出成果为按病组(DRG)分组方案、北京市 DRG 付费方案等内容,技术方案模型设计方案、使用手册、测试报告及源代码等相关内容,及针对各项研究内容的全面分析及经验总结,包括项目编制过程中可合理提供的相关数据、文档、报告等有价值成果。通过各类研究方法的综合运用,保证项目输出成果的可行性、先进性及可持续性。

- 1. 调研法:对北京市支付方式改革现状、全国 32 个省应用 DRG 城市的 DRG 运行情况进行调研,了解技术层面的现状与需求,为研究工作奠定基础。
- 2. 专家访谈法:邀请医院管理人员、医保管理人员、临床、病案、信息、财务、医工等领域相关专业具有权威性和影响力专家召开研讨会,为北京支付方式改革及国家按病组(DRG)付费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建议。
- 3. 数据分析法:利用统计学相关方法分析历史数据,进行 DRG 细分组、评价分组效能等一系列有关数据验证。

五、项目保障机制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进行,确保各项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出现的问题能够及时解决,制定以下的工作机制。

- 1. 例会制度: 定期召开项目例会, 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 2. 专项会议:对项目进行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提前规划,统筹安排:
- 3. 专家评审机制:组织专家对专业知识、疑难问题等进行研讨和评审;
- 4. 项目管理机制: 甲乙方项目负责人共同进行项目管理, 保证项目的质量和进度。

六、项目实施进度

阶	 没	主要工作	周期
_	•	项目沟通:明确项目要求与目的,制定完整的	半个月

	项目计划及时间安排	
<u> </u>	北京市支付方式改革推进工作	贯穿整个过程
11	国家按病组(DRG)付费改革工作	贯穿整个过程
四	完成相关技术方案模型的升级与维护	贯穿整个过程
五.	完成相关宣传培训工作	贯穿整个过程
六	项目整体审核与验收	半个月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2.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 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4.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5.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
- 6.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 7.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8.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

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 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项目编号:

研究项目委托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支付方式改革推进工作咨询服务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服务方(乙方):

签 订 地 点: 北京市

签 订 日 期: <u>2025</u>年___月___日

甲方: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联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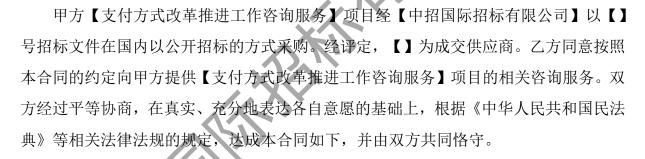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乙方: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一、服务内容、要求和方式

- 1. 服务内容: 北京市支付方式改革相关支持、研究工作,国家支付方式改革相关支持、研究与推广工作等内容及甲方要求的与项目有关的其他事项。
- 2. 服务要求: <u>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专业人员均为得到国家医保局和北京市医保局认可的,来自全国研究机构、高校、医保部门、医疗机构等的医院管理、医保管理、临床、病案、信息、财务、医工、统计、编码等领域相关专业具有权威性和影响力的专家,为</u>北京市及国家支付方式改革工作编制方案等提供技术支持。

上述服务之目标要求、服务内容和方式、输出成果及研究方法、保障机制、实施进度、以及其他技术和服务要求等相关事宜,应完全满足本合同及及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描述之相关标准和要求。本合同条款规定与附件或者招标文件中规定不一致的,

以更严格或者对甲方有利的解释为准。

二、服务进度要求

- 1. 服务期限: 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 2. 服务进度: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乙方完成项目全部服务 内容,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并完成验收工作。

三、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如下资料:
- (1)项目涉及工作人员、联络人员等人员信息; (2)项目涉及北京市及相关城市的数据信息,仅限于在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使用。
 -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如下工作条件: 数据处理办公室(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 3. 甲方负责国家 DRG 付费省市的对接及联络
- 4. 甲方应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如乙方或乙方人员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 5.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

四、乙方权利义务

- 1. 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按时完成服务,保证服务质量和效果。乙方承诺由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团队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服务团队成员具有相应研究能力和 项目经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服务团队的成员。
- 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随时报告咨询服务事项的进展情况,完成咨询服务事项取得的工作成果应当及时转交给甲方。
- 3. 乙方或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侵犯甲方、乙方以及其他第三方权益的, 应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因甲方内部要求或上级主管部门等要求停止执行咨询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咨询服务费用及时返还甲方。

-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需求发生变化,乙方有责任满足甲方需求,按照变化 后的要求完成咨询服务事项。
- 6. 如乙方或乙方人员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甲方要求,乙方及乙方人员应按甲方要求 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乙方自行承担因整改发生的费用。
 - 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工作成果。
 - 8.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本合同的签订及内容。
 - 9.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转交其他第三方实施。
- 10.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11. 乙方需履行的其他义务以甲方的要求、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服务费用: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整)。 前述金额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 任何费用。
 - 2. 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
- 1)双方签署合同后,于当年内甲方收到乙方正式服务费发票后支付乙方人民币【 】 整),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70%。
- 2) 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且项目通过甲方验收,财政预算款到位,甲方收到乙方正式服务费发票后支付乙方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整),为本合同总金额的30%。
 - 3.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4. 乙方理解并接受,乙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协议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如因甲方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六、服务成果及验收

- 1.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的形式,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 (1) 北京市按病组(DRG)分组付费方案升级建议、支付方式改革相关政策研究等内容:
- (2) 国家按病组(DRG)分组升级方案/升级建议及源代码等形成分组方案过程的相关内容;
- (3) 针对各项研究内容的全面分析及经验总结,包括项目编制过程中可合理提供的相关数据、文档、报告等有价值成果。
 - 2. 服务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专家委员会审议。
- 3. 验收的时间和形式: 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验收工作,验收形式: 专家评估 审议工作成果。

七、保密及知识产权

1. 保密信息

本合同保密信息特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或规章制度、本合同内容、与本合同相关的或者甲方相关方的数据、资料、信息以及其他因履行本合同而生成的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资料、数据、成果等。

2. 保密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3. 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不论是否为乙方雇员) 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 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 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合同目的以外的 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4. 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合同而提供的保密信息 及其复印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

- 5.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 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 7.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完成的一切工作成果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等全部权益均归甲方所有,且保证甲方对此拥有完整无暇的合法权利。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的工作成果或保密信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自行使用。

8. 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论是否为乙方雇员)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不可抗力

- 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致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洪水、风灾、旱灾、战争、暴乱、骚乱、病毒疫情、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其中,若任何法律法规或政策变更,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均视为甲方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 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

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 4. 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本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九、违约责任

- 1.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咨询服务或服务成果的,每逾期<u>1</u>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u>千分之一</u>的违约金,逾期超过<u>30</u>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转给第三方完成,否则 乙方构成根本违约,乙方应退还甲方己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 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发生不适合承接咨询服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重大 经营变化、行政处罚、失信行为等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 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5. 如乙方无力完成或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无法完全实现或继续履行本合同已无实际意义的,或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重大工作失误,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同时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乙方需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7. 乙方保证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任何合法权益,如有第三

方就工作成果向甲方主张任何权益或赔偿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8. 本合同所涉及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此而支出的律师费、 诉讼费、公告费等其他合理费用。

十、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 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通知

- 1. 任何根据本合同要求发出的通知或者其他通讯(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机关、政府部门、有权机构的通知、函件以及沟通文件)应以中文书写,并经专人或邮寄送至本合同记载的地址。
- 2. 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或项目联系人如发生变动,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动方自行承担。
- 3. 本合同记载的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一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二、其它

- 1. 本合同一式<u>陆</u>份,甲方执<u>肆</u>份,乙方执<u>贰</u>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终止。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所载内容为准。
- 3.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 保密等义务。
 - 4. 下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及更高要求为准:

- (1)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5)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安全保密协议(范本)

甲 方:

联系地址:

邮 编:

电话:

乙 方:

联系地址:

邮 编:

电话: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项目的相关工作,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将获取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甲乙双方经认真友好协商达成本保密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一、保密内容

- 1. 甲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数据和信息:
- 2. 甲方的内部业务内容:
- 3. 甲方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
- 4.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数据、信息、资料、成果等;

- 5.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行政文件、 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等;
- 6.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 7. 乙方提供的所有的技术资料。

二、保密义务

- 1. 双方在该项目过程中,应对接触到的涉及对方的保密信息包括 但不限于资料、文件、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
- 2. 双方应约束参与该项目的有关人员承担保密义务。
- 3. 双方承诺不将对方的保密信息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 传授、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披露。
- 4. 双方承诺在没有获得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在任何时候 以任何形式为该项目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 5. 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该项目而提供的可记载在任何有形介质上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制件,另一方应予以执行,并保证没有直接或间接地故意保留或控制任何保密信息及其复制件。
- 6. 双方保证,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该项目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 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如同项目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直至相关 保密信息公开之日止。
- 7. 乙方同意只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使用保密信息。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与该项目相关的乙方工作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协议的内

三、保密期限

四、违约责任

五、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因本保密协议产生的争议。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声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日期: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19171			
致:	(采购人或5	采购代理机构)	_			
	我单位参加员	贵单位组织采购	为的项目编 ⁴	号为的_	项目	(填写采购项
目名	称)中包	(填写包号)	的投标。拟	签订分包合同的	的单位情况如下	下表所示, 我单
位承	诺一旦在该工	页目中获得采购	向合同将按	下表所列情况进	行分包,同时	承诺分包承担
主体	不再次分包。					>
	分包承担	分包承担		拟分包	拟分包	占该采购包
序号		主体类型	资质等级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的
7	主体名称	(选择)		合同内容	(人民币元)	比例(%)
		□中型企业				
1		□小微企业		(1)		
		□其他	X			
		□中型企业				
2		□小微企业				
		□其他				
•••	XX					
				合计: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基	期:年	月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

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 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 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台	· · · · · · · · · · · · · · · · · · ·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	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司。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证终止。	亥项目(采 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 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及就"(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
直,经	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年月日
	()
XIX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 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4 项目进行投标。	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	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口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证	。 青寄 :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	(姓名)为	3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提交、	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	方承担。	
委托期限	: 自本授权委托书	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	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	至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耳月	
附: 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人)	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X	> 2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
XXX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	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	--------	-------------

项目编号: _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与日	+11.4= 1 <i>to 1</i> 4 <i>a</i>	投标报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月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X H 1H 1N •	1K // 1/2.	ノマレマ・ドノロ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包号:		_ 项目名称	:	-
序号 才	招标文件条目 日 (不知)	招标文件要	投标文件内	偏离情况	说明
	号(页码)	求	容		
对本项目合	司条款的偏离性	青况 (应进行选	择,未选择 投标	无效):	
□ 无偏离 (如	口无偏离,仅选	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台	合同条款中的所有	要求,均
	己对之理解和叫				
士伯帝 (4	古人 中文 一回点	生大丰山北东原	i	不则机构工业	34人曰夕
				否则 投标无效 ;	
	安 冰, 际	1195的/m 离分,,	以忧作洪业间	对之理解和响应。)
		X			
		53			
		//XY			
		CITY.			
	X(\)				
Z X	>				
注:"偏离情况	兄"列应据实填	写"正偏离"或"负	负偏离"。		
+n += 1					
投 怀人名称((加盖公章):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	--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۱	V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司	章) :	
日期:	年	月	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12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序	分包承担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资质等级	拟分包	拟分包 合同金额	占合同金额
号	主体名称	(选择)	页灰 号级	合同内容	(人民币元)	的比例(%)
		□中型企业				
1		□小微企业				
		□其他				
		□中型企业	, X, <			
2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u> </u>	<u> </u>		合计:		

注:

-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 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	、名称(盖	音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甲方(盖章):
日期: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
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

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